


## 文章内容

|       |  |
|-------|--|
| 标题:   | 《论法的精神》的研究方法   |
| 作者:   | 杨权利[1] 曹堂哲[2]  |
| 发表年限: | 2002   |
| 发表期号: | 2  |
| 单位:   | [1]西北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, 陕西西安710069 [2]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, 北京100871   |
| 关键词:  | 孟德斯鸠 实证研究 法的精神 自然法学派   |
| 摘要:   | 本着“让存在自己显现自身”的现象学释义学精神, 以“方法是主客体的中介, 是概念的内在规定和对象的原则”作为指导, 阐发《论法的精神》所贯穿的“整体的、历史的、比较的实证研究方法。”这一方法使孟德斯鸠与古典自然学派区别开来, 由此对“孟德斯鸠属于自然法学派”的传统观点提出质疑。  <a href="#">《论法的精神》的研究方法.pdf</a> |

打印

关闭